**项目编号：华采HW【2022】05**

**勉县公安局勉县“雪亮工程”建设第一期采购（设备采购、含监理）（包6）**

**招标文件**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94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3264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525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_Toc658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5](#_Toc25002)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_Toc22213)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勉县“雪亮工程”建设第一期采购（设备采购、含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楼（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2月12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华采HW【2022】05号

项目名称：勉县“雪亮工程”建设第一期采购（设备采购、含监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678,061.94元

采购需求：

第1包（包1）： 预算金额：6744439.14元，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前端系统及数据中心机房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工作需要；

第2包（包2）： 预算金额：5010349.40元，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前端系统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工作需要；

第3包（包3）： 预算金额：7050349.40元，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前端系统、重点人员管控系统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工作需要；

第4包（包4）： 预算金额：17720978.60元，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前端系统、网络传输、系统支撑运用、管理系统、数据中心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工作需要；

第5包（包5）： 预算金额：7751945.40元，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前端系统、系统存储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工作需要；

第6包（包6）：预算金额：400000.00元，项目概况：对勉县公安局勉县“雪亮工程”建设第一期采购（设备采购、含监理）提供监理服务，服务期限为所监理项目终验合格为止(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监理服务。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0日历天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2、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壹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陆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连续陆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合同包（包1、包2、包3、包4、包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系统集成或通信工程或电子工程或机电安装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2）合同包（包6）投标人需具备通信工程监理甲级或综合监理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通信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师资格证书,无在建项目且在本单位注册。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3、本项目接受同一投标人对一个标段/包别进行投标响应。  
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投标，若法人与法人分支机构同时投标，视为一家投标人，以法人投标文件为准，不接受同一法人的多家分支机构同时投标。分支机构投标须有法人资格总公司授权，其财务状况、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等由主管单位或总公司代缴（代管）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 2022年11月21日 至 2022年11月25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楼（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300元

注：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需委派本单元自有人员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2022年任意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年12月12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楼

开标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需委派本单元自有人员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2022年任意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单位根据服务实施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分年分期支付，合同价款不计息。

4.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勉县公安局

地址：勉县勉阳街道办民主街

联系人：张林哲 电 话：0916-3292858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斌 电 话：0916-25338477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楼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2.1 |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楼  采购项目联系人：张晓斌  电话：13630207151  邮箱：624765915@qq.com |
| 2 | 2.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10.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12.2 |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13.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1.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陆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连续陆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需具备通信工程监理甲级或综合监理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通信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师资格证书,无在建项目且在本单位注册。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15.1 |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7 | 16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标段号），投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投标人的账户。  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有效期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入以下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账号：8060 6060 1421 002 099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汉中兴元路支行  备注：供应商在转账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  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规定处。  **注: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8 | 17.1 |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盘）：壹份（文件命名为投标单位名称）。  电子版包括：  1.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扫描件；  2.word或PDF版投标文件； |
| 9 | 19.2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封箱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封箱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等信息。 |
| 10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1 | 22.1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25.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4 | 31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15 | 分包、转包 |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 |
| 16 | 踏勘  现场 | 🗹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 |
| 17 | 同义  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8 |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 1.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2.查询时间：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1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费由：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本项目为服务类，按照服务类计费标准执行）。  户 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汉中东大街支行  账 号：6100 1653 9000 5250 0465 |
| 20 | 其他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

**2.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

2.2.2.4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5被责令停业的；

2.2.2.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9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2.11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2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3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2.2.4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中的其它包投标。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3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获取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投标人。

7.4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9.计量单位**

9.1投标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招标公告中公布，若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2.4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 **投标保证金：**

16.1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6.3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6.4经审查，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规定时间到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5保证金的退还**

16.5.1保证金的退还须提供《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及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6.5.2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所要求的资料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投标当天供应商须单独提交一份资料至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投标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的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的，将影响其保证金正常退还。

16.5.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16.6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上述条款）。投标人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

16.7下列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7.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投标活动的。

16.7.2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6.7.3投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7.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投标的。

16.7.5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6.7.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8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规定数量及要求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各自装订成册，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7.4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所有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7.5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投标文件的装订**

18.1为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状成册，不可插页抽页，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2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为方便唱标记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封箱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9.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封箱中，共四个封袋/封箱**。封袋/封箱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19.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9.3.1 投标人的全称（盖公章）；

19.3.2 投标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

19.3.3 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等信息。

19.4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20.2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3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或快递的投标文件；

20.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5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代表、投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读报价等内容。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5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5.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2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3.5.3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23.5.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5.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3.5.4.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3.5.4.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3.5.4.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3.5.4.4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3.5.4.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5.4.6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3.5.4.7对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负偏离的；

23.5.4.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3.5.4.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5.4.10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预算的；

23.5.4.11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3.5.4.12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5.4.13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6.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3.5.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6.2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3.7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3.7.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5．评审方法**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5.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定标程序**

27.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中标与落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4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30.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本项目为货物类，按照货物类计费标准执行）。

30.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

**3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32.其他**

32.1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2.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3.质疑与质疑答复**

33.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须当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3.2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3.3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4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3.6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3.7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4.信用担保**

34.1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勉县公安局  **地址：**勉县勉阳街道办民主街  **项目名称：**勉县公安局勉县“雪亮工程”建设第一期采购（设备采购、含监理）（包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终验合格之日止。 |
| 4 | **付款：**  1.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中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2付款方式：**  2.2.1项目建设完成，试运行三个月后并经初验合格后开始，采购单位根据服务实施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分年分期支付，合同价款不计息。  2.2.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5 | **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投标人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
| 6 | **验收**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其他事项：  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3.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 7 | **项目团队要求：**  1.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投标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变更不得超过30%。 |
| 8 |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投标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 9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勉县公安局勉县“雪亮工程”建设第一期采购（设备采购、含监理）（包6）**

**服 务 合 同**

**（示范文本）**

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调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 ）。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监理期限：**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项目团队要求：**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质量保证：**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考核验收：**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所采购监理服务须对勉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提供监理服务，服务期限为所监理项目终验合格为止。

**二、监理要求**

依照有关标准以及建设方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建设项目实施全面的、按技术线条的监督管理。通过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的监管、建设进度的控制和质量管理，保证整个项目建设各部分、各环节和各个子系统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从而保证项目高质量、按计划完成。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监理依据

各监理分项系统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建设要求。

监理规范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规范》（GB/T 19668.1-2014）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T 9385-1988（ANSI/IEEE830：1984）

《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GB/T 9386-1988（ANSI/IEEE829：1983）

《软件工程　软件生成周期过程　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GB/Z 20156-2006

GB/T 16260.1-2006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1部分：质量模型

GB/T 16260.2-2006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2部分：外部度量

GB/T 16260.3-2006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3部分：内部度量

GB/T 16260.4-2006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4部分：使用质量的度量

GB/T 17710-1999（ISO 7064-1983） 数据处理 校验码系统

GB/T 15532-1995 计算机软件单元测试

GB/T 18234-2000（ISO/IEC14102:1995） 信息技术 CASE工具的评价与选择指南

GB/T 18492-2001（ISO/IEC15026：1998） 信息技术 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

《信息安全管理实用规则》ISO/IEC 17799

SJ/T 11290-2003 面向对象的软件系统建模规范 第1部分：概念与表示法

SJ/T 11291-2003 面向对象的软件系统建模规范 第3部分：文档编制

《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462-2015

《综合布线工程验收规范》 GB50312-2016

《信息技术用户建筑群的通用布缆》 GBT18233-200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16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16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50174-2017

其他“雪亮工程”相关的技术建设、验收监理规范及标准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总体要求

监控、督导项目施工中标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本工程建设行为符合国家规范，制止建设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按照四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和变更控制）、三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安全管理）、一协调（协调和沟通）的监理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计划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2、详细要求

1）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监理

（1）协助采购人对实施过程进行现场监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咨询和审核意见、同时对项目方案进行监理;

（2）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

（3）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

（4）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进度控制计划。

2）项目组织及总体技术方案的质量控制

（1）协助审查项目承建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合同及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2）在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为采购人提供建议；

（3）协助审查项目承建单位的建设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4）参与制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及关键路径。

3）项目质量控制

（1）审核系统总体技术、实施方案和其它相关系统对接方案；

（2）对硬件设备及网络环境综合质量的检验、测试和验收进行监督；

（3）参与制定系统验收大纲；

（4）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5）对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理，并留存相关图片文字资料；

（6）配合采购人对系统进行总体验收；

（7）协助审查并确认培训计划，审定培训大纲；

（8）监督审查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反馈；

（9）监督审查考核工作，评估培训效果；

（10）协助审核并确认培训总结报告；

（11）监督审查承建单位提供的设备型号、数量、到货时间以及设备的技术资料、系统集成在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文件的标准性和规范化，在各项目验收时，应监督各项目承建单位提交符合规定的各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12）对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在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监理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13）结合招标文件、经审定的技术方案，审查、核对、检测承建单位提供的各项设备质量、技术指标、品牌、参数等各方面的符合性，凡不符合的一律不得进场或使用。

（14）重点考察应用系统部署试运行期间的业务是否具有充分的代表性和检验能力，同时是否能顺畅地运行。其中，考察指标包括：业务量、业务种类的覆盖情况和业务流程。

（15）对于关键指标独立做出检测，记录检测数据，做出检测报告。

4）技术培训质量的控制

（1）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2）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采购人的反馈意见；

（3）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5）进度控制

（1）建立进度控制协调制度，落实进度控制责任；

（2）审查各子系统承建单位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分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合同工期及系统建设总进度计划的要求；

（3）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对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6）投资控制

（1）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投资控制的责任；

（2）严格督促承建单位按合同实施，严格控制合同外项目的增加，协助采购人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制定设计变更增加工作量的报批制度。

7）合同管理

（1）以合同为依据，本着“实事求是、公正”的原则，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争议；

（2）分析、跟踪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确保按时履约；

（3）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的支付申请；

（6）建立合同目录、编码和档案。

8）项目信息管理

（1）由专人负责系统建设信息的收集、分类、整理储存及传递工作。信息传递以文字为主，统一编号，为系统建设提供及时有用的信息和决策依据；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工程监理日记和工程大事记，按时提交监理工作周报、月报、监理意见书；

（3）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4）做好双方合同、技术建设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5）建立必要的会议、例会制度，整理好会议纪要，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情况；

（6）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7）转达采购人发出的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9）项目文件的管理

（1）监理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项目建设监理日志、周报、月报及项目大事记，项目协调会、监理例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2）监理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10）项目会议制度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方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

（1）项目协调会；

（2）项目周例会；

（3）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11）组织协调

（1）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2）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3）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三）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开展监理工作所必须的支撑要素。

1、具备合格的监理项目组织及项目人员

1.1成立项目监理团队

投标人应成立不少于5人的监理项目组，并根据采购人委托情况，选择合适的人员组建监理团队。

投标人必须承诺向采购人提供优秀的项目实施队伍，要求在投标响应中明确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参与的人员、角色、职责、资质，提供参与该项目人员的详细履历。

1.2保证人员稳定性

投标人应保证项目实施团队的主要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监理人员。

1.3保证相关工作经验人员配备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方案，并提供参与该项目人员的履历。

投标人必须能够提供足够的实施经验丰富的项目组成员，如熟悉系统业务、具有开发经验、监理经验等，项目组成员具备其负责专项内容的其它资质证书优先。

监理机构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乙方员组成。

2、具备监理所需基本设施

投标人应配备开展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软硬设备、相关工具和办公场所。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获得所需的其他资源或服务，而采取的一系列保证措施。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监理成果资料，包含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1.1资格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
| 1.1 |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 1.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  |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3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 1.4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陆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连续陆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1.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特定资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
| 2.1 | 投标人需具备通信工程监理甲级或综合监理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通信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师资格证书,无在建项目且在本单位注册。 |

**1.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细则**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
|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投标文件响应性 | 监理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1. **综合评估打分：**

2.1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分** | **评 审 要 素** | **分项**  **分值** |
| **投标**  **报价** | **1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10分 | 10分 |
| **技术**  **评审**  **（监理**  **大纲）** | 70分 | 1、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依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1）响应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描述条理清晰，有较高的针对性，得10.0—8.0分；  （2）响应内容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7.9—5.0分；  （3）响应内容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得4.9—0.1分； | 10 |
| 2、监理工作程序，依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1）响应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描述条理清晰，有较高的针对性，得10.0—8.0分；  （2）响应内容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7.9—5.0分；  （3）响应内容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得4.9—0.1分； | 10 |
| 3、质量及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依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1）响应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描述条理清晰，有较高的针对性，得10.0—8.0分；  （2）响应内容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7.9—5.0分；  （3）响应内容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得4.9—0.1分； | 10 |
| 4、投资控制目标及措施，依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1）响应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描述条理清晰，有较高的针对性，得10.0—8.0分；  （2）响应内容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7.9—5.0分；  （3）响应内容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得4.9—0.1分； | 10 |
| 5、安全、文明、疫情防控目标及措施，依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1）响应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描述条理清晰，有较高的针对性，得10.0—8.0分；  （2）响应内容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7.9—5.0分；  （3）响应内容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得4.9—0.1分； | 10 |
| 6、监理工作制度及人员岗位职责，依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1）响应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描述条理清晰，有较高的针对性，得10.0—8.0分；  （2）响应内容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7.9—5.0分；  （3）响应内容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得4.9—0.1分； | 10 |
| 7、针对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依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1）响应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描述条理清晰，有较高的针对性，得10.0—8.0分；  （2）响应内容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7.9—5.0分；  （3）响应内容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得4.9—0.1分； | 10 |
| **商务**  **评审** | **20分** | 拟派人员：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通信工程）、注册设备监理师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  2、项目监理团队配备（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2.1通信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通信工程），得1.5分；  2.2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同时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设备监理师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得1.5分；  2.3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同时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5分；  2.4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同时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设备监理师证书、注册造价师证书，得1.5分。 | 10分 |
| 企业综合：   1. 企业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项得1分，最高3分； 2. 企业监理的项目近3年获得过国家级奖项（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有一项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赋分。 | 6分 |
|  |  | 3、业绩（最高4.0分）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或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以投标响应文件中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 4分 |
|  |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监理大纲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总监理工程师与监理人员配备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总监理工程师与监理人员配备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

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6），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投标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投标人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投标人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7.1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7.2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勉县公安局勉县“雪亮工程”建设第一期采购（设备采购、含监理）**

**（包6）**

**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2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致：勉县公安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2.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勉县公安局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 企业  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  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2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勉县公安局 | | | | | | |
|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三、投标报价表

**3.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监理期限** | **总监理工程师** | **备注**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注：本表除投标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证明资料，请与本表一并密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投标响应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2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1.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陆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连续陆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2）；

2.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需具备通信工程监理甲级或综合监理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备通信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师资格证书,无在建项目且在本单位注册。

**附件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勉县公安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勉县公安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 （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http://search.xinmin.cn/?q=供应商" \t "_blank)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1.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电 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公司性质：

职工总人数：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3.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案由 | 涉及金额 | 目前办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1.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项目实施地点、监理期限、付款方式、项目团队要求、质量保证、验收要求等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  质量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4：本项目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附件3：**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工作  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2.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本项目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 注册时间 |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 | | | | |
|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无在建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5：（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6：（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7：（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8：**

###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投标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勉县公安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标时间：

**格式B：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勉县公安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电子版本**

（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标时间：

**格式C：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勉县公安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开标一览表**

（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标时间：